**关于开展2019年度**

**医师资格考试报名及现场审核工作的公告**

各旗县区卫计局、市直各医疗卫生单位：

根据2019年国家医学考试中心及自治区医考中心工作安排，现将2019年医师资格考试报名及现场审核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网报及现场审核时间**

1、考生登录国家医学考试中心进行网上报名，网报时间自国家公告之日起至2019年1月28日24时，今年不再受理现场补报及考生因个人填报信息错误的信息修改。

2、巴彦淖尔市考点现场审核时间为2019年2月12日—2月15日，每日上午8:30-12:00，下午2:30-6:00。主要对网上报名考生资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考生本人必须亲自前往，并将现场审核所需证件及资料装入档案袋（档案袋自备）,认真填写《医师资格考试资格审核材料封面》（见附件），2019年，实行网上缴费，且分阶段进行，其中，实践技能考试网上缴费时间为3月5日—3月20日；医学综合考试网上缴费时间为技能成绩公布之日至6月28日，规定时间内未缴费视为放弃。

**二、地点**

现场审核地点：巴彦淖尔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临河区新区金沙路东，消防公园南侧）。

**三、具体安排**

考生需按照试用期单位所属旗县区分时段进行现场审核，逾期不候，各旗县区审核时间安排如下：

2月12日上午：乌拉特前旗

2月12日下午：乌拉特中旗、乌拉特后旗

2月13日上午：五原县

2月13日下午：磴口县、杭锦后旗

2月14日全天：临河区

2月15日全天：市直各医疗卫生单位

**四、考生现场审核须提交以下材料**

**报考助理医师资格：**

**1、中专**

（1）考生自行打印的《医师资格考试网上报名成功通知单》。

（2）证件：有效身份证件、毕业证书（原件、复印件）。

（3）材料：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加盖医疗机构印章，无印章无效）、医师资格考试试用期合格证明，近期免冠白底小二寸照片3张。

**2、大专**

（1）考生自行打印的《医师资格考试网上报名成功通知单》。

（2）证件：有效身份证件、毕业证书（原件、复印件）。

（3）材料：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加盖医疗机构印章，无印章无效）、医师资格考试试用期合格证明，近期免冠白底小二寸照片3张。

**3、师承及确有专长人员**

（1）考生自行打印的《医师资格考试网上报名成功通知单》。

（2）证件：有效身份证件、《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证书》和《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证书》（原件、复印件）。

（3）材料：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加盖医疗机构印章，无印章无效）、医师资格考试试用期合格证明，近期免冠白底小二寸照片3张。

**报考执业医师资格：**

**1、中专**

（1）考生自行打印的《医师资格考试网上报名成功通知单》。

（2）证件：有效身份证件、毕业证书、助理医师资格证、助理医师执业证（原件、复印件）。

（3）材料：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加盖医疗机构印章，无印章无效）、执业助理医师报考执业医师执业期考核证明，近期免冠白底小二寸照片3张。

**2、大专**

（1）考生自行打印的《医师资格考试网上报名成功通知单》。

（2）证件：有效身份证件、毕业证书、助理医师资格证、助理医师执业证（原件、复印件）。

（3）材料：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加盖医疗机构印章，无印章无效）、执业助理医师报考执业医师执业期考核证明，近期免冠白底小二寸照片3张。

**3、师承及确有专长人员**

（1）考生自行打印的《医师资格考试网上报名成功通知单》。

（2）证件：有效身份证件、《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证书》和《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证书》、助理医师资格证、助理医师执业证（原件、复印件）。

（3）材料：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加盖医疗机构印章，无印章无效）、执业助理医师报考执业医师执业期考核证明，近期免冠白底小二寸照片3张。

**4、本科、研究生及以上**

（1）考生自行打印的《医师资格考试网上报名成功通知单》。

（2）证件：有效身份证件、毕业证书（原件、复印件）。

（3）材料：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加盖医疗机构印章，无印章无效）、医师资格考试试用期合格证明，近期免冠白底小二寸照片3张。

（4）应届毕业生需提供《应届医学专业毕业生医师资格考试报考承诺书》。

（5）当年毕业研究生报名时需提交①本人入学登记表（原件、复印件）；②院校研究生院“临床研究生资格”证明；③导师所在医疗机构出具的证明（导师签字确认）。

**台、港、澳考生、留学生、外籍考生**

严格按照以下相关文件进行报名考试《关于取得内地医学专业学历的台湾、香港、澳门居民申请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台湾地区居民和获得国外医学学历的中国大陆居民参加医师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取得中国医学专业学历的外籍人员申请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

**五、注意事项**

1、考生须填写**《**医师资格考试资格审核材料封面**》**，并按照**《**医师资格考试资格审核材料封面**》**上的顺序整理材料、在现场审核时交于工作人员；同时考生须在《网上报名成功通知单》上确认签字（签字内容：以上所填信息全部真实无误）。

2、**考生在审核现场应仔细核对、确认报名信息，签字确认后的报名信息一律不得更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承担；**若考生本人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现场审核，须本人出具书面委托书，被委托人持委托书、委托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原件参加现场审核。

3、考生现场审核后必须上交本人签字确认的《医师资格考试报名暨授予医师资格申请表》，**申请表信息发生错误，而造成报考失败等后果的考生自行承担责任。**

4、各旗县区卫计局负责通知辖区内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的考生、市直各医疗卫生单位负责通知本单位的考生，请务必通知考生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现场审核。

咨询电话：0478-8762018（西医类别）

0478-8762017（中医类别）

附件：1、《医师资格考试资格审核材料封面》

2、《医师资格考试试用期考核证明》

 3、《执业助理医师报考执业医师执业期考核证明》

 4、《应届医学专业毕业生医师资格考试报考承诺书》

 5、关于开展2016年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试点工作的通知

巴彦淖尔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9年1月25日